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8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9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1

九、政府采购情况.....	21
十、绩效管理情况.....	2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5
十二、其他说明.....	5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5
（二）其他.....	5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 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消防、抗震设防、园林绿化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实施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负责全市特色城镇化建设管理工作。研究提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

(2) 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贯彻执行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全市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和实施，编制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 负责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房地产市场行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定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负责物业服务工作的指导和考核。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拟定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全市建筑企业参与市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5) 负责全市城市建设工作。研究拟定全市城市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全市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全市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参与全市城市防洪的有关工作。

(6)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与维护工作。拟定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组织拟定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化管理与维护工作，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竣工备案；指导城镇规划区园林绿化工作。

(7) 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或参与全市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建筑业、技术政策的指导实施。

(8) 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消防抗震监管。负责市建成区、开发区、工业园区、教育园区等各类园区和重要经济目标区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同步配套修建防空地下室以及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和迁移、人防工程报废与拆除审批

后的监督管理。

(9) 负责全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拟定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0) 负责全市建筑节能与科技推广工作、推进城镇减排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建筑节能的相关规定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市重大建筑节能项目。负责推广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工作。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

(11)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制定相关管理实施办法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指导全市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建设。

(12) 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接收、保管本市规划区范围内需永久和长期保存的建设档案和资料；负责科学管理城建档案和资料，开发城建档案信息资源，向社会提供服务。

(13) 负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工作。

(14) 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古村落的申报、保护、监管工作。

(15) 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6) 负责物业相关工作。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监督工作；负责监督全市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备案等工作；负责推动我市物业协会的相关工作。

(17) 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高平市住建局预算的单位包括：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平市市政公用事业中心、高平市园林服务中心及高平市建筑工程安全服务站。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设下列12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财审股、绿化股、房地产业管理股、建筑业管理股、城市建设股、村镇建设管理股、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法制股、安全监督管理站（安委会办公室）、消防抗震股、物业管理股。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074.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0	96.7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28	38.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4093.53	14000.00	93.5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0126.70	26864.10	3262.61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1.44	74.97	16.4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074.05	本年支出合计	44446.65	41074.05	3372.61
上年结转	3372.61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4446.65	支出总计	44446.65	41074.05	3372.61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1074.05	41074.05					3372.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0	96.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0	9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6	64.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3	3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8	38.2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8	3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	8.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3	18.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9	12.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00.00	14000.00					93.53
21103	污染防治							93.53
2110301	大气							93.53
21111	污染减排	14000.00	1400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4000.00	14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64.10	26864.10					3262.6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70.52	870.52					
2120101	行政运行	510.52	510.5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0.00	36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6.9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6.9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613.99	25613.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613.99	25613.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0.00	32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0.00	32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980.63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80.6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59	59.59					18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59	59.59					18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97	74.97					16.4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08	23.08					16.4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08	13.08					1.24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10.00	10.00					1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9	5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9	51.89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446.65	1057.38	43389.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0	96.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0	9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6	64.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3	3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8	38.2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8	3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	8.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3	18.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9	12.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93.53		14093.53
21103	污染防治	93.53		93.53
2110301	大气	93.53		93.53
21111	污染减排	14000.00		1400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4000.00		14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126.70	870.52	29256.1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70.52	870.52	
2120101	行政运行	510.52	510.5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0.00	36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6.98		96.98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96.98		96.98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613.99		25613.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613.99		25613.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0.00		32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0.00		320.00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980.63		2980.63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980.63		2980.6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4.59		244.5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44.59		244.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1.44	51.89	39.55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9.55		39.55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4.32		14.32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5.23		25.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9	5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9	51.89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1074.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0	96.7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28	38.2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4093.53	14093.5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30126.70	27146.08	2980.63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1.44	91.4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1074.05	本年支出合计	44446.65	41466.03	2980.6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3372.61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1.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980.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4446.65	支出总计	44446.65	41466.03	2980.63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074.05	1057.38	40016.6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70	96.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70	9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46	64.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23	32.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28	38.2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1	0.0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1	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8.28	38.2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6	8.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13	18.1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9	12.0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00.00		14000.00
21111	污染减排	14000.00		14000.00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14000.00		14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864.10	870.52	25993.5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70.52	870.52	
2120101	行政运行	510.52	510.5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0.00	36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613.99		25613.9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613.99		25613.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0.00		32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0.00		32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59		59.5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9.59		59.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97	51.89	23.0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3.08		23.08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08		13.08
22101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10.00		1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9	51.8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89	51.89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7.38	944.32	113.06
工资福利支出		944.32	944.32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6.43	216.4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59.26	59.2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1.98	21.98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23.42	123.4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64.46	64.46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2.23	32.2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6.19	26.1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09	12.0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6	1.3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51.89	51.8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35.00	33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06		113.0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4.26		44.26
印刷费	办公经费	4.10		4.10
水费	办公经费	2.40		2.40
电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5.14		15.1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5.00		5.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6.00		6.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5.00		5.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4.62		4.62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1.34		11.3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1	0.01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20	0.2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20	0.2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13.06	113.06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06	113.06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016.66	40016.66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016.66	40016.66				
五路一河PPP项目	2461.10	2461.10				
2026年路灯运行及维护	800.00	800.00				
2026年市政维护及管理	1200.00	1200.00				
2026年污水处理费	2100.00	2100.00				
市常春热力有限公司供暖季热费补贴资金1	10000.00	10000.00				
国投热电第三热源厂供热运营补贴	2000.00	2000.00				
2026年工程租地费	94.41	94.41				
市清泉供水有限公司水价补贴资金	800.00	800.00				
城市供水运营补贴	300.00	300.00				
2026年广场管理经费	60.00	60.00				
高平市长焰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同城同价”补贴资金	1500.00	1500.00				
2026年建筑业管理经费	191.50	191.50				
消防抗震管理经费	18.00	18.00				
2026年房产管理经费	77.50	77.50				
丹滨小区及景明小区托管费	19.59	19.59				
2026年棚户区贷款本金利息	4982.25	4982.25				
2026年绿化费	2100.00	2100.00				
2026年丹河管理费	87.14	87.14				
2026年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42.00	42.00				
2026年城镇建设管理经费	140.00	140.00				
2026年乡村管理经费	20.50	20.50				
2025年自建房监理费	59.59	59.59				
寺庄镇6个乡镇(街道)污水处理站运营费用	320.00	320.00				
市常春热力有限公司供暖季热费补贴资金2	2000.00	2000.00				
（晋市财经〔2025〕118号）2026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1.10	11.10				
（晋市财经〔2025〕120号）2026年城镇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20.00	20.00				
（晋市财综〔2025〕26号）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0.00	10.00				
晋城市财政局、住建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1.99	1.99				

炎帝大道改造段（锦华街-友谊街） 等39项工程	8600.00	8600.00				
----------------------------	---------	---------	--	--	--	--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72.61	391.98	2980.63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372.61	391.98	2980.63	
（晋市财经〔2024〕109号）2024年超长期特别国债—高平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	2980.63		2980.63	
（晋市财综〔2024〕36号）提前下达2025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15.23	15.23		
（晋市财经〔2024〕180号）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危房（抗震）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0.61	0.61		
（晋市财经〔2024〕180号）提前下达2025年城乡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利用补助资金	96.98	96.98		
（晋市财经〔2025〕6号）住建局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93.53	93.53		
高平市第九中学（高市建字〔2025〕150号-8）	185.00	185.00		
（晋财资环〔2025〕83号）2025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0.63	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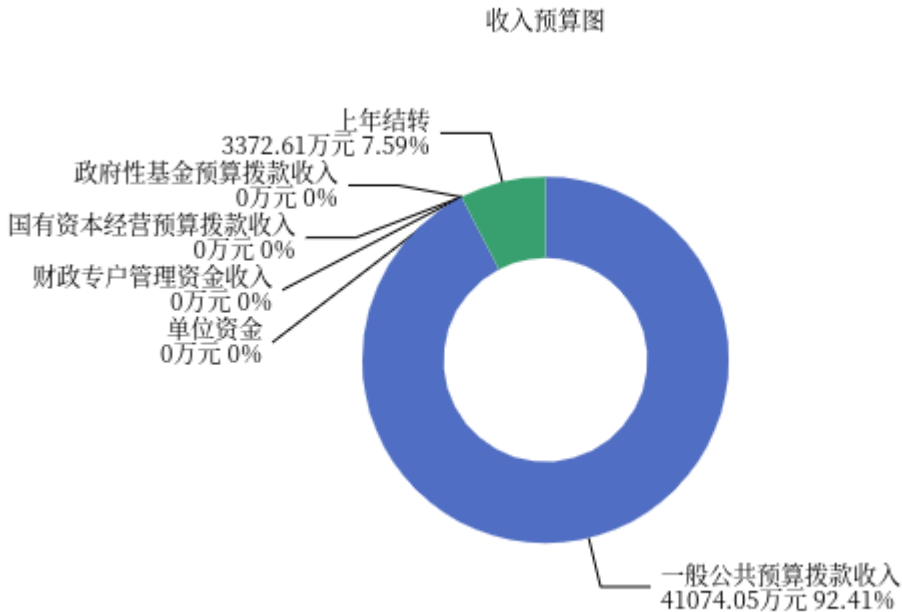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收入总计44,446.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1,074.05万元，上年结转3,372.61万元，比上年减少14407.37万元，下降24.48%，主要原因是2026年项目预算批复数量相较2025年减少，工程类预算批复金额减少；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4,446.65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1,074.05万元，上年结转3,372.61万元，比上年减少14407.37万元，下降24.48%，主要原因是2026年项目预算批复数量相较2025年减少，工程类预算批复金额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收入44,446.65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074.05万元，占92.4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3,372.61万元，占7.5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出预算44446.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7.38万元，占2.38%；项目支出43389.27万元，占97.6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4,446.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1,466.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2,980.63万元，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1,074.05万元，上年结转收入3,372.61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7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8.2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4,093.53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0,126.7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1.4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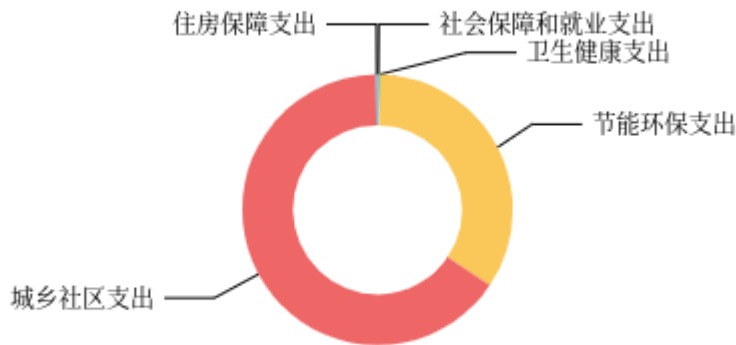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1,074.05万元，比上年减少7891.13万元，下降16.1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1,074.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70万元，占0.24%；卫生健康支出38.28万元，占0.09%；节能环保支出14,000.00万元，占34.08%；城乡社区支出26,864.10万元，占65.40%；住房保障支出74.97万元，占0.18%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057.38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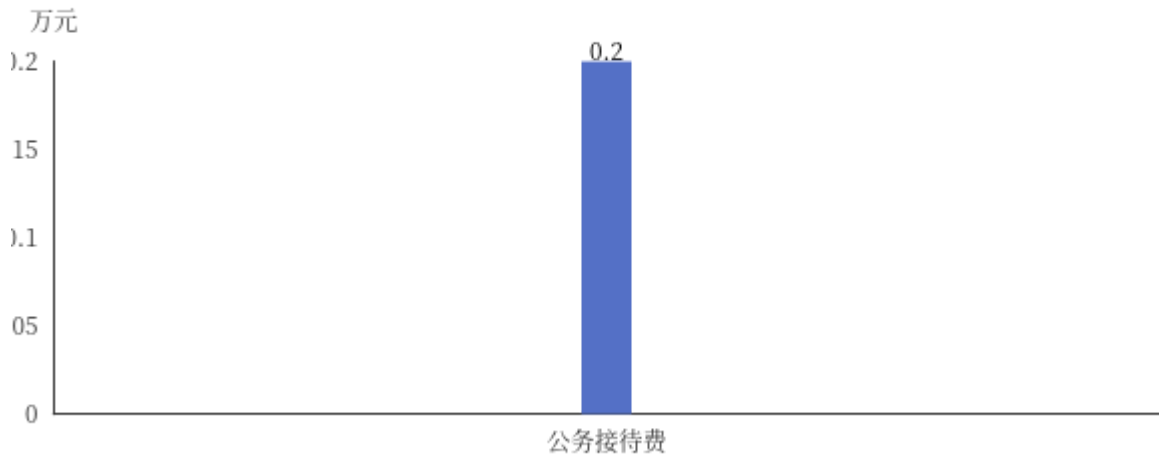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944.3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113.06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取暖费、租赁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2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3.06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2.34万元，增长40%，原因是我单位职工由原来的44人，增加到49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9.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7.39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44446.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57.38万元，项目支出43389.27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36个，共计金额43,389.27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6个，涉及金额43,389.27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9个，涉及项目金额40,016.6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2.23%。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9个，涉及项目金额40,016.66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16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54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105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49人
其他人员数			56人	
部门职责	(1)负责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2)负责全市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工作。(3)负责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房地产市场行为。(4)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5)负责全市城市建设工作。(6)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与维护工作。(7)负责全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工作。(8)负责已办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消防抗震监管。(9)负责全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10)负责全市建筑节能与科技推广工作、推进城镇减排的工作。(11)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12)负责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13)负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工程造价计价工作。(14)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和古村落的申报、保护、监管工作。(15)承担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16)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部门战略目标	我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在新型城镇化、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产业发展、改革创新、质量安全等重点工作上精准发力、务实求效,着力开创民生优享的城乡建设和社会发展新局面。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41074.05	合计	41074.05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1074.05	其中:基本支出	1057.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40016.6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监管全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		开展安全宣传;日常对全市在建项目进行安全检查;组织或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		指导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开展建筑工匠培训,开展城乡房屋及承灾体普查,为自建房提供设计、鉴定等服务;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工作。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与维护		管理丹河河道;对市内绿地、林地、行道树的管护;对公园、游园进行维护及管理;口袋公园建设及节日亮化;组织拟定园林绿化专业规划。	
	开展全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工作		保持城市路灯正常运转;负责道路、管道、广场等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开展供水、供气、供暖等项目的沟通及监督。	
	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		保证保障房正常运营,及时支付物业、维护费用;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改善老旧小区环境;审查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发放租赁补贴;按时缴纳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本息资金;检查、监督房地产市场行为。	

年度重点任务	全市重点工程建设及监管		开展高铁新区（起步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高铁新区车站周边道路及园林绿化、第九中学、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等工程的招标、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工作。	
	全市重点工程建设及监管		开展高铁新区（起步区）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高铁新区车站周边道路及园林绿化、第九中学、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等工程的招标、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等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住房建设和住房保障、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消防抗震及园林绿化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规范房地产市场与建筑业市场运行秩序，推动工程项目依规施工落实，保障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正常运转。严格落实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标。积极推进城镇自建房安全监管及危房改造工作，全方位提升市民生活品质，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护绿地面积	≥433.32万平方米
			危房改造鉴定认定户数	≥60户
			托管公租房小区数量	2个
			托管公租房小区数量	≥8000座
			维护市区及高铁新区路灯数量	≥13923盏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率	≥85%
			绿地覆盖率	≥70%
			路灯亮灯率	≥98%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监管工作覆盖率	10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性	规范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无违规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路灯巡查时间	每日
工匠培训前期摸底开展时间			2026年3月	
成本指标	安全月时间	2026年6月		
	保障房托管费支付时间	按年支付		
	绿化管护费结算时间	按季度支付		
	项目支出经费	<40000万元		
基本支出经费	<1000万元			
预计路灯电费	<600万元			
绿地养护费	4元/m ² /年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	≤0.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提高建筑施工安全性	提高
			提高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防止群体性安全事故	防止
			创新能力建设	有序推进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应急保障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经〔2025〕118号)2026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0,953	年度资金总额:	110,9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953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0,95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预计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11户,实际根据乡镇申报情况动态调整,C级危房修缮、新建、改建、置换户均补助1.2万元;D级危房新(改)建1人户、2人户、3人户和多人户均补助分别为1.4026万元、2.1039万元、3.1558万元和4.2078万元,修缮户和置换户均补助1.2万元,确保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							
立项依据	晋市建村函〔2023〕19号《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晋市财经〔2025〕118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规范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农村低收入家庭中新出现的危农户及时得到住房安全保障,实现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目标,确保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成效,有效夯实乡村振兴工作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单位牛中兴分管负责,乡村科承办,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村民代表会议评议、乡镇审查、县级核准等程序执行,严把对象认定和危房鉴定关。对象认定由乡镇、扶贫、民政等进行信息比对确认;对危房鉴定采取由职能部门逐户入户调查(或第三方机构鉴定)方式进行确认;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对验收中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根据乡镇摸排情况组织危房改造,预计2026年12月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6年预计危房改造户数11户,及时发放危房改造补助,帮助住房危险、经济困难的农户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农村风貌。			2026年预计危房改造户数11户,及时发放危房改造补助,帮助住房危险、经济困难的农户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农村风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改造户数	≥11户	数量指标	预计改造户数	≥11户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成本指标	C级危房修缮、新建、改建、置换补助标准	1.2万元/户	成本指标	C级危房修缮、新建、改建、置换补助标准	1.2万元/户		
			D级危房新建、改建补助标准			≤4.2078万元/户	D级危房新建、改建补助标准	≤4.2078万元/户
			D级危房修缮、置换补助标准			1.2万元/户		D级危房修缮、置换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1171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经〔2025〕120号)2026年城镇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任务2部;2.申报资金是为了给符合条件的电梯加装项目每部补助10万元,共计2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城镇建设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晋市财经〔2025〕120号)文件要求,我市财政将继续为符合条件的电梯加装项目每部补助10万元,加装主体向市住建局申请财政补助。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许多老旧建筑没有电梯设备,对于居住在高层建筑中的居民而言,日常出行变得十分不便,电梯加装可以让老年人、孕妇、残障人士和行动不便者等人群更加方便快捷地出行,也能减轻他们的负担和身体上的压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单位房产股负责。为加强对该项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市政府成立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加装电梯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处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房产股具体负责。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坚持“业主自主、政府支持、规范实施、保障安全”的原则,《实施方案》中明确规定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制度。既有多层住宅产权人作为业主,是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承担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原则上应委托业主代表、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作为代理人,组织实施工程报建、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运维管理等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8月完成盛世佳苑小区2部电梯加装工作,于8月底完成验收,预计资金支付时间2026年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盛世佳苑2部电梯加装工作,完工并验收后,由第三方造价机构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及时下发补助资金,方便居住在高层建筑中的居民出行,减轻行动不便人群的身体压力。			完成盛世佳苑2部电梯加装工作,完工并验收后,由第三方造价机构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及时下发补助资金,方便居住在高层建筑中的居民出行,减轻行动不便人群的身体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装电梯数量	≥2部	数量指标	加装电梯数量	≥2部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预计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预计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万元/部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0万元/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便利居民出行	便利	社会效益	便利居民出行	便利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区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1445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综〔2025〕26号》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预计发放租赁补贴户数20户,低保家庭按9元/人/月/㎡补贴,每年按20㎡计算,其他家庭按收费标准9元的70%(6.3元/人/月/㎡)计算执行。保障范围包括高平市市区27个居委会的住房困难家庭以及新就业无房职工、引进人才、外来务工人员等。						
立项依据	晋市财综〔2025〕26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晋市政办〔2018〕46号《晋城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货币补贴这一保障方式可以弥补保障房建设不足的问题,增加居民住房的市场选择,让住房困难家庭得到实惠,降低租房支出,减轻生活压力,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局郭建国分管负责,房产科承办。根据晋城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下发的2026年目标任务开展工作,各办事处负责发放及收取申请表,我局房产科对申请公租房的家庭进行资格筛选和认定,确定补助标准,确保补贴发放工作透明公开,监督资金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3季度,开展资料申报和审核工作。预计于2026年12月底将补贴一次性下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20户租房家庭的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减轻其租房和生活压力。			完成20户租房家庭的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减轻其租房和生活压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20户	数量指标	预计发放租赁补贴户数	≥20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低保家庭补贴标准	9元/人/月/㎡	成本指标	低保家庭补贴标准	9元/人/月/㎡
	普通家庭补贴标准		6.3元/人/月/㎡	普通家庭补贴标准		6.3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住房困难家庭保障率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住房困难家庭保障率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落实保障性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	落实	可持续影响	落实保障性住房支持政策和工作	落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215275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自建房监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95,900		年度资金总额:		595,9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5,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95,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建立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政办发〔2024〕56号)、《晋城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第22条之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免费为农村自建房活动提供监理服务”。 2. 我市2025年自建房监理费为59.5882万元, 计算标准为217户*2746元/户=59.5882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农村自建房管理条例》第22条之规定:“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免费为农村自建房活动提供监理服务”。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政府对农村自建房统一购买包括设计及监理在内的技术服务是贯彻落实《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重要举措, 是确保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的必要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李鹏分管负责, 乡村科承办。认真按照《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 各乡(镇、办事处)建立联席审批办公机制, 按乡镇申报情况进行逐户落实, 逐户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2025年1月确定监理单位; 2025年1月—2026年1月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农村自建房进行提供技术服务; 预计资金支付时间为2026年1季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针对2024-2025年农村预计新(改)建低层自建房180余户, 统一提供施工监理服务, 确保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 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针对2024-2025年农村预计新(改)建低层自建房180余户, 统一提供施工监理服务, 确保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 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改)建自建房数量	≥180户	数量指标	新(改)建自建房数量	≥180户
		质量指标	新建改建自建房工程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新建改建自建房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提供技术服务时间	2025年1月—2026年1月	时效指标	提供技术服务时间	2025年1月—2026年1月
			确定监理单位时间	2024年12月—2025年1月		确定监理单位时间	2024年12月—2025年1月
			预计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季度		预计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季度
	成本指标	监理费用	59.59万元	成本指标	监理费用	59.5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	确保	社会效益	确保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	确保
			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建、改建自建房住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新建、改建自建房住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201826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安全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工作人员工资12万元(3个工作人员基本工资2150元/月*12月*1个人+2740元/月*12月*2个人=9.16万元;全年养老医疗11394.6元/人/年*3个人=3.42万元);2、安全技术服务及专家费10万元(与晋城市铭宇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在建(办理施工许可证)项目安全检查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合同金额10万元);3、租车费12万元(250元/天*16天*10月*2辆车);4、差旅费5万元(赴省市参加安全领域的相关培训、相关会议及其他费用,共5万元);5、演练宣传费3万元(发放安全宣传物品;安全月期间组织建筑施工应急救援演练费用;购买聘请行业专家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起重机械业务等指导服务)。							
立项依据		安全监管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市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负责全市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拟定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安全监管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市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燃气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加强所负责行业和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有利于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明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拟定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我单位郭建国分管,安监站具体负责,根据合同支付专家服务费用,依据省、市下发的安全培训通知文件,确定培训时间组织培训。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6月进行2次建筑施工应急救援演练,根据协议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按月支付工作人员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安监站发放安全宣传物品,“安全月”期间组织建筑施工应急救援演练;春季复工前对建筑工地新进场人员全员培训;支付3名工作人员工资12万元。2.安委办印制“安全生产月”宣传手册,向企业、项目发放文件通知等;预计修订风险评估、应急能力等6个预案;预计5次聘请专家培训讲课。保证抓好全市所有在建项目的安全检查工作,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培训讲课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聘请专家培训讲课次数	3次		
			专项预案编制数量	4个		专项预案编制数量	4个		
			部门预案编制数量	3个		部门预案编制数量	3个		
			工作人员数量	3人		工作人员数量	3人		
	质量指标	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监管工作完成率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工资发放达标率	100%			
购买防护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购买防护用品质量合格率		100%				
组织建筑施工应急演练时间		2026年6月	组织建筑施工应急演练时间		2026年6月				
时效指标	组织监管人员复工复产培训时间	2026年第1季度	时效指标	组织监管人员复工复产培训时间	2026年第1季度				
	成本指标	专家讲课培训收费标准		0.2万元/半天	成本指标	专家讲课培训收费标准	0.2万元/半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建筑施工安全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建筑施工安全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9360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城镇建设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关于解决村镇建设助理员工资、人员退休待遇的通知》(高市建字〔2020〕178号)为稳定村镇建设助理员队伍,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有保障,退休人员工资有着落,依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第83次会议精神,所有在职人员工资参照事业单位人员标准执行,工资全额列入市财政预算,已缴纳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人员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退休人员的退休待遇按退休当年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除外)的70%发放,退休工资全额列入财政预算;年终考核奖、乡镇工作补贴、取暖费等其他补贴由所在(单位、乡镇)参照事业单位标准发放。1.17名村镇建设助理员工资:①12人在职:87000元/年/人*12人=104.4万元;②5名退休:4000元/月/人*4人*12个月=19.2万元;1406元/月/人*12个月=1.7万元;③2026年调整工资约17人*150元*12月=3.06万元;3.科室三位工作人员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工会会费、年终考核奖等:①养老医保、公积金:2400元/月*12月*3人=8.41万元(养老991.36,医疗补助185.88元,医疗402.74,公积金822元);②取暖费:3360元/人/年*3人=1.01万元/年;③工会会费:900元/人/年*3人=0.27万元/年;④发放2025年目标考核奖:6500元/人/年*3人=1.95万元。					
立项依据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的实施工作,指导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及危房改造,指导全市小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生态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建设。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工作人员工资及时发放,保证城镇建设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我单位李鹏分管,乡村科实施,据实测算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助理员经费分配给各乡镇,科室人员经费由我单位按月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6年1季度将助理员工作经费支付给对应乡镇,按月缴纳科室三位工作人员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工会会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按月发放17名村镇助理员及3名科室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障工作正常运转,保证乡镇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从而推进村镇建设管理工作。			及时按月发放17名村镇助理员及3名科室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障工作正常运转,保证乡镇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从而推进村镇建设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20人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20人
			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城镇建设管理经费		140万元	成本指标	城镇建设管理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城镇建设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城镇建设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9475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丹河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71,400		年度资金总额:		871,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1,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71,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我局与高平市科创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合同期限为一年,全年需87.1304万元。二、委托管理的内容包括:1.景观河道内无垃圾、杂草、漂浮物,景观河道畅通安全,橡胶坝等设施完好无损坏;2.景观人行道、健身平台、护栏保洁卫生;3.景观亮化,保证亮灯率98%;4.河道安全及防汛有预案,保证管理范围内河道、人行道、游园安全无事故。三、支付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始管理后,甲方每月定期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考核不达90分的每低一分扣1%管理费,根据考核结果合同到期一次性支付。							
立项依据		丹河河道清淤、人行道管理、景观亮化事务均属于我单位绿化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1.景观河道内无垃圾、杂草、漂浮物,景观河道畅通安全,橡胶坝等设施完好无损坏。2.景观人行道、健身平台、护栏等保洁卫生,无垃圾杂物,设施完好无损坏。3.景观亮化,保证亮灯率98%,无损坏破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袁莉主任分管,园林绿化股承办。根据《丹河景观管理养护考核表》进行考核,根据在考核中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以保证丹河河道景观、设施呈现良好状态。							
项目实施计划		每日清扫检查河道、绿地等,保证河道内无垃圾、杂草、漂浮物,保证绿地上无垃圾。本次申请资金预计2026年1季度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张家坡铁路桥至神农桥约5800米河道的清淤管护工作,确保河道、绿地等卫生保洁,每半年支付委托单位劳务费,美化河道及周边景观,确保亮化设施正常运行。				完成张家坡铁路桥至神农桥约5800米河道的清淤管护工作,确保河道、绿地等卫生保洁,每半年支付委托单位劳务费,美化河道及周边景观,确保亮化设施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张家坡铁路桥至神农桥景观河道长度	5800米	数量指标	张家坡铁路桥至神农桥景观河道长度	5800米		
			景观亮化率	≥98%		质量指标	景观亮化率	≥98%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维护管理费时间	每半年一次		时效指标	支付维护管理费时间	每半年一次	
	成本指标	2026年支付管理费	87.14万元	成本指标	2026年支付管理费	87.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优化河道周边环境	优化	社会效益	优化河道周边环境	优化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91625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房产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75,000		年度资金总额:		7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7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交易中心6人工资社保福利共41万元(工资27.57万元,社保9.93万元,绩效工资4人1.45万元,取暖费4人1.34万元);2、公租房管理费用16万元(空置公租房管理费用4.5万元,公租房低保物业费3万元,公租房维修费5万元,公租房配租费用3.5万元);3、差旅费3万元(赴省市参加房地产、公租房、物业等相关领域的培训、参加相关领域的会议人员的差旅费);4、印刷费6万元(物业管理宣传费用3万元,包括:宣传手册4500本,一本4元,共1.8万元;宣传标牌50个,一个200元,共1万元;宣传挂图150张,每张13.35元,共0.2万元;房地产市场秩序管理宣传手册1600本,每本5元,共0.8万元;公租房租赁合同2000份,每份5元,共1万元;申请表2000张,每张2元,共0.4万元;复核表1000张,每张2元,共0.2万元;保障房宣传彩页2000张,每张2元,共0.4万元);5、网费1.8万元(房产管理股专用系统网费一年1.8万元);6、维修费5万元(办公室小型维修5万元);7、档案柜4.7万元(找专门人员上门制作档案柜、焊接安装档案柜等等费用4.7万元)。							
立项依据		我局负责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房地产市场行为。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定全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全市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负责物业服务工作的指导和考核。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住房租赁平台”正常运营,加大对房地产市场行为的管理和监控制度,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我局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高平分公司签定的互联网专线接入协议,网络使用周期为每年12月27日至次年的12月26日,每个周期的费用18000元需在使用周期内一次性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于2026年9月支付系统维护费,每月支付管理人员工资及缴纳社保,其余办公经费根据业务宣传、培训、购买办公用品等实际工作需求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合同预计于9月支付系统维护费,每月支付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保证房产股日常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根据合同预计于9月支付系统维护费,每月支付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保证房产股日常监管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房产系统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房产系统数量	1个		
			科室管理人员数量	6人		科室管理人员数量	6人		
		质量指标	社会宣传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社会宣传覆盖率	≥80%		
			系统维护费支付时间	2026年9月		系统维护费支付时间	2026年9月		
	时效指标	工资支付时间	按月支付	时效指标	工资支付时间	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平台维护费		1.8万元	成本指标	平台维护费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规范	社会效益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规范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房地产市场主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房地产市场主体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09481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工程租地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44,100	年度资金总额:		944,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4,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44,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6年工程租地面积1421.5亩,需支付租地费94.41万元。					
立项依据		住建局工作职责,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为加快城市建设多项道路、绿化等项目需租地并支付租地费。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为加快城市建设多项道路、绿化等项目需租地并支付租地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赵炜分管,道路工程租地由城建科承办,绿化租地由园林绿化股承办。根据签订的租地协议支付各居委会租地费。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6年12月底依据租地协议支付各居委会租地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快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位,支付2026年当年租地费及以前年度欠付的租地费。				加快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品位,支付2026年当年租地费及以前年度欠付的租地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地面积	1421.5亩	数量指标	租地面积	1421.5亩
		质量指标	租地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租地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租地费用标准1	600元/亩/年	成本指标	租地费用标准2	700元/亩/年
	租地费用标准2		700元/亩/年	租地费用标准1		600元/亩/年	
	租地费用标准3		1200元/亩/年	租地费用标准3		1200元/亩/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居民获得相应补偿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居民获得相应补偿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城市建设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城市建设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9361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广场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员工工资25万元(13个人的工资20833元/月*12月=25万元);2.秩序费6万元(2个保安,2500元/人/月*2人*12月=6万元);3.医疗费1.5万元(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9人,1203.65元/月*12月=1.5万元);4.取暖费3.5万元(退休人员取暖费9人,3920元/人*7人+3360元/人*2人=3.5万元);5.绩效8万元(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9人,6964元/月*12月=8万元);6.日杂劳保2万元(广场管理清扫人员共13人,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分发一次日杂劳保用品,劳保用品包括:洗衣液、洗发水、洗洁精、洗衣粉、洗手液、透明皂、毛巾、洗衣手套、线手套);7.水费6万元(第一个月要清洗水池,用水量较大,水费2万元;4月中旬清明节前后-10月底要放喷泉,每月水费5000元-6000元,其他月份水费较少);8.维修费8万元(其中包括2辆垃圾车、1辆扫地车的费用,喷泉、旗杆、门牌、广告牌等维修费)。							
立项依据		负责全市建设工作,研究拟定全市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广场基础设施正常使用,确保广场清洁人员工资按时支付,保持广场面貌清洁,为居民休闲活动提供场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我单位赵炜分管,城建科具体负责,根据广场管理人员提供的各类费用单据及时支付管理经费。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次月15日前支付广场工作人员工资,根据具体工作需要支付劳保用品、清扫用品、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广场共有工作人员13位,每月按时支付工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支付清扫用品、劳保用品等费用,有利于保证广场管理和工作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共计发放工资人员数量	13人	数量指标	共计发放工资人员数量	13人		
			涉及支出项目数	≥8项		涉及支出项目数	≥8项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日常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次月15日前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次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广场管理经费	60万元	成本指标	广场管理经费	6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200424			

高平市(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建筑业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15,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1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1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1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政府购买服务95.8万元(服务内容:建筑工地、自建房、燃气安全巡查、市政公用设施巡查、物业管理等服务),服务期限1年(2026年1月-2026年12月),由高平智创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95.8万元,目前已采购完毕;2、6个工作人员的工资22万元(基本工资13530*12月=16.24万元,社保养老医疗3358.4元*12月+1389.35元*12月=5.7万元);3、劳务派遣3个人工资14.7万元(基本工资2740元*12月*1个人+2400元*12月*2个人=9.2万元,社保养老医疗1450元*12月*1个人+1430元*12月*2个人=5.5万元);4、工程跟踪管理13万元(我局就工程规划、项目前期技术咨询及在行业监管中提供专业技术把关委托高平市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配合完成,时间为当年的8月1日至次年的7月31日,合同金额(含税价)13万元);5、审计服务30万元(其中:委托晋城华铭会计师事务所对高平市管道燃气终端居民用户执行“同城同价”进行专项审计服务,审计费用14.8万元;九中、碧桂园、台湾产业园等项目资金审计服务费15.2万元);6、租车费8万元(250元/日*16日*5月*4辆);7、差旅费3万元(赴省市参加建筑业等领域培训、参加相关会议差旅费3万元);8、法律服务费3万元(委托山西至军(高平)律师事务所协助我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解答法律咨询,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法律文件,应邀参与我方重大事项的决策或谈判等等法律相关事宜,法律服务合同金额3万元);9、政府采购办公A4纸2万元。						
立项依据	我局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拟定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的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定规范全市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全市建筑企业参与市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工业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项目设立必要性	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动建筑业健康有序发展。监督全市节能工作,推进城镇减排的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郭建国分管,施工股负责实施,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参与培训,根据市局和省厅安排开展建筑业市场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相关文件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接受上级检查,根据上级要求按时参加培训,报送资料;进行建筑业管理方面的相关宣传,预计资金支付时间为2026年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和遏制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加强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我市建筑市场秩序持续向好。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和遏制各类违法违规建设行为,加强对建筑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我市建筑市场秩序持续向好。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强化信用支撑,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服务项数	≥9项	数量指标	涉及服务项数	≥9项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时效指标	预计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预计资金支付时间
		成本指标	建筑业管理经费	191.5万元		成本指标	建筑业管理经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建筑市场有序发展	推动	社会效益	推动建筑市场有序发展	推动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				可持续发展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筑业相关主体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筑业相关主体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20293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路灯运行及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1、路灯电费600万(市区高铁新区共有路灯13681盏,总功率2260KW,及其他附属设施。路灯按每度电0.9元,每天11小时计算,每月30天,12个月,部分路灯为半夜灯;2026年新增坪曲线(米兴路至兴园路龙顶山口段)路灯242盏,增加功率288KW,按每天11小时,每月30天,每度电0.9元计算,增加电费9.98万元;对比2025年,2026年预计需要电费600万元)。2、路灯维修配件费30万元。3、高低压配件费:箱变、控制柜维修配件费12万元。4、路灯车辆租赁费:租用两辆高空作业车每车每月1.1万元,每年需26.4万元;租用巡查皮卡一辆,每年3.8万元;共30.2万元。5、路灯车辆燃油维修保险费15万元(3辆高空作业车、1辆12吨吊车和2辆巡查皮卡车辆燃油费,12吨吊车和1辆巡查皮卡车辆保险、审车费用)。6、老旧街道电缆管道更换及路灯井维护20万元(每年定期开展对老旧街道电缆管道的更换和路灯井的维护,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预计费用20万元)。7、路灯维护人员工资44.2万元(包括路灯维护人员12人工资28030元*12月=33万元,养老6716.8元*12月=8万元,医疗2778.7元*12月=3万元)。8、2026年调整工资约12人*200元*12月=3万元。9、路灯维护人员高空作业意外保险费0.8万元。10、一杆一码费用:每个不锈钢二维码制作安装费50元,7520个共需37.6万元。11、小型工程预决算审计费用6.4万元。</p>							
立项依据		保障市区、一级路、市区至炎帝陵快速路及高铁新区路灯正常运转属于我单位工作范畴。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市照明与人们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不仅美化了城市环境,还对城市交通及市民安全产生了重要影响,能够保障夜间行车安全、方便行人出行。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路灯损坏及故障的发生率也在持续上升。为有效解决路灯在日常运行中的各类问题,加强路灯设施的规范化管理与维护是必不可少的手段。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我单位赵伟分管,路灯科具体实施,将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完善路灯动态监管机制、落实值班巡查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6年2月支付本年第一季度路灯电费,电缆更换、变压器维保、光源更换等其他费用,将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市区及高铁新区共有路灯13923盏,总功率2260KW,路灯维护工作需保证城市路灯亮灯率达98%,提高城市亮化率,方便居民出行。				市区及高铁新区共有路灯13923盏,总功率2260KW,路灯维护工作需保证城市路灯亮灯率达98%,提高城市亮化率,方便居民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路灯总功率	2288KW	数量指标	市区和高铁新区路灯数量	13923盏		
			市区和高铁新区路灯数量	13923盏		路灯总功率	2288KW		
		质量指标	路灯亮灯率	≥98%	质量指标	路灯亮灯率	≥98%		
		时效指标	路灯维护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路灯维护工作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预计路灯电费	600万元	成本指标	预计路灯电费	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居民夜间出行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8241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绿化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现有管护范围:绿地、林地、行道树管护费共计1286万元。其中,绿地面积236.01万㎡,包含2022年建成的32个口袋公园(10.44万㎡,养护费100万元)、高铁新区景观轴公园(9万㎡,养护费85万元)、清廉文化广场(0.92万㎡,养护费6.29万元)、长平苑公园等4处公园(44.63万㎡,养护费5.87元/㎡·年,合计261.98万元)及其他绿地(171.01万㎡,养护费4元/㎡·年,合计684.04万元);林地面积5559亩(养护费330元/亩·年,合计18.45万元);行道树25545株(养护费51元/株·年,合计130.28万元)。2. 2026年新增管护范围:新增绿地管护费257万元,涉及新增绿地26.3万㎡(总费用224.7万元)、炎帝大道(北环—神农高速口)分车带花池(管护费22.7万元)及两侧6米宽绿化带(管护费9.6万元/年)。3. 设施维护:公园、游园园林设施维护费用100万元,主要用于长平苑公园、炎帝公园等公园及市区小游园内的硬化铺装、防腐木地板、栏杆、景观灯更换及线路维修,以及公益广告牌等设施的维修更换。4. 车辆及物料保障:油料、车辆维修、审验、水费等费用157万元,其中车辆管理费、审验及保险费50万元,2026年预计水费127万元。5. 补植补种:街道补植补种费用200万元,将对炎帝大道等市区主要街道及公园游园补植行道树200株(2000元/株)、草坪15000㎡(65元/㎡)。6. 节日花坛布置:花坛摆放费用100万元,将在“五一”“十一”期间于市区主街道、桥头节点摆放花坛花架,其中“五一”摆花3500㎡,“十一”摆花1800㎡。					
立项依据		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管理与维护工作;拟定城市园林绿化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及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市建成区园林绿化的管理与维护,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的竣工备案工作;指导城镇规划区的园林绿化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用于养护绿地、林地、行道树,维护公园、游园等园林设施,开展公园保洁、管理及巡逻工作,多维度推进我市绿化建设,打造宜居城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我单位袁莉莉分管,绿化科具体实施。针对绿化养护工作,每月定期、不定期对四个绿化养护队伍开展检查,并依据《高平市绿化养护管理操作流程》《高平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各养护队伍的月度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评分,根据考核得分拨付养护费用,并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以保障我市绿化景观效果。					
项目实施计划		绿化管护费按季度进行验收结算,树木移植、种植在春秋两季进行,树木刷白、修剪、施肥、打药、除草根据情况随时安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养护绿地面积295.3万㎡,养护费4元/㎡/年;林地面积1135亩,养护费600元/亩;行道树27507株,养护费51元/株;负责70个口袋公园养护,13个公厕维护。结合我市城市绿化的实际,将我市建设成为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一流宜居城市,促进我市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城市品位不断提升。			养护绿地面积295.3万㎡,养护费4元/㎡/年;林地面积1135亩,养护费600元/亩;行道树27507株,养护费51元/株;负责70个口袋公园养护,13个公厕维护。结合我市城市绿化的实际,将我市建设成为国家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一流宜居城市,促进我市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城市品位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地面积	433.32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绿地面积
林地面积				559亩	林地面积		559亩
行道树数量				25545株	行道树数量		25545株
涉及支出项目数				≥6项	涉及支出项目数		≥6项
质量指标			绿地覆盖率	≥70%	质量指标	绿地覆盖率	≥70%
时效指标		绿化管护费结算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绿化管护费结算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绿地养护费标准	5.87元/㎡/年	成本指标	绿地养护费标准	5.87元/㎡/年	
		行道树养护标准	51元/株		行道树养护标准	51元/株	
		林地养护费标准	330元/亩		林地养护费标准	33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防止城市内涝	防止	生态效益	防止城市内涝	防止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9064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棚户区贷款本息利息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822,500	年度资金总额:	49,82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822,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9,822,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支付城南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本金1000万元,利息1465万元;支付小北庄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本金1090万元,利息609万元。城南项目征收户数316户,小北庄项目征收户数119户。						
立项依据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晋城市高平市小北庄社区棚改等5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列入国家棚改计划的函(晋建保函〔2017〕1099号)和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大同市浑源县王庄堡镇汤头片区等179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列入国家棚改计划的函(晋建保函〔2017〕3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改造城镇危旧住房,改善困难家庭住房条件,提升小北庄社区居民生活质量,这是一项关乎居民住房的民心工程,同时也有利于提升城市美观程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我单位赵伟局长分管,房产科具体负责,此款专用于小北庄社区和城南棚户区改造项目还本付息使用,严格监控资金流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农发行规定,每季度支付利息,每半年支付本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城南项目征收户数316户,小北庄项目征收户数119户,我单位需根据农发行规定支付城南和小北庄棚户区改造本金及利息,保证银行贷款及时偿付。			城南项目征收户数316户,小北庄项目征收户数119户,我单位需根据农发行规定支付城南和小北庄棚户区改造本金及利息,保证银行贷款及时偿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北庄项目征收户数	119户	数量指标	小北庄项目征收户数	119户
			城南项目征收户数	316户		城南项目征收户数	316户
		质量指标	每期贷款偿还率	100%	质量指标	每期贷款偿还率	100%
			利息支付时间	按季度支付		利息支付时间	按季度支付
		成本指标	城南社区棚户区改造利息	1465万元	成本指标	城南社区棚户区改造利息	1465万元
			小北庄社区棚户区改造利息	609万元		小北庄社区棚户区改造利息	60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居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8463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市政维护及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燃气安全宣传费、工程资料复印费13万元(燃气安全宣传费5万元,包括制作燃气正确使用、安全等相关主体的短视频5个*0.1万元/个=0.5万元,线上安全知识答题1期*1.5万元/期=1.5万元、户外广告屏滚动播放燃气安全宣传广告上半年和下半年各1个月即2月*1万元/月=2万元,制作燃气安全宣传小册子2000本*5元/本=1万元,工程资料复印费8万元,包括目前由38个在建工程,每个工程2105元的资料复印费即2015元*38个工程=8万元)。2.供水、供气、供暖及污水处理下乡检查汽车租赁费4万元(其中车辆保险费3500元,车辆燃油费10000元,维修及保养26500元)。3.供水、供气、供暖及污水处理专家安全检查费用10万元。4.防洪渠、检查井、排水沟清淤149万元(其中防洪渠59万,金峰大道排水沟、兴高桥-北环路明渠、泵站和太华路35万、坤曲疏明渠10万,市内检查井45万(检查井约有6000座))。5.市内道路补坑槽135万元(主要街道破损路面补坑灌缝100万、更换维修检查井35万)。6.市内人行道、路缘石、栏杆维修150万元。7.防汛物资购置及日常费用10万元(高平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7万元,高平市科创园林有限公司3万元,清泉供水有限公司3万元,高平市常春热力有限公司5万元)。4支防汛应急抢险队伍预计拨付防汛抢险物资资金共计16万)。8.污水管道堵塞、路面大面积塌陷等突发情况抢修100万元。9.超期老旧路改造、超期老旧污水管道改造、裸露路面硬化80万元。10.丹河污水管道及防洪渠维护120万元。11.零星维护工程款300.41万元(金峰大道、迎宾路排水沟及北立交桥抽水泵站清淤工程25.9万元,外贸口、赵庄桥、康乐桥面沥青混凝土铺装工程44.71万元,市内人行道维修工程47.25万元,市内补坑槽工程(第一次)55.52万元,检查井维修35.58万元,市内清淤泥工程44.19万元,防洪渠清淤除草工程47.26万元)。12.创建文明城市工程、城市品质提升92.83万元(高平市太华路与金峰大道贯通工程36.17万元,创建文明城市工程(一期)35.98万元,创建文明城市工程(二期)7.35万元,高平市南内环雨水管道东延工程13.33万元)。13.小型工程预算审计费用27.76万元。14.市政巡查车辆油费等2万。						
立项依据	负责全市城市建设工作。研究拟定全市城市建设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全市城市建设项目的审查报批工作,参与全市城市规划区内地下水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参与全市城市防洪的有关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城市道路、管道及防洪渠正常工作,解决路面裸露,管道堵塞等问题,提升城市建设水平,改善市民出行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我单位袁莉莉分管,绿化科具体实施。针对绿化养护工作,每月定期、不定期对四个绿化养护队伍开展检查,并依据《高平市绿化养护管理操作流程》《高平市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各养护队伍的月度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评分,根据考核得分拨付养护费用,并针对考核中发现问题及时处置,以保障我市绿化景观效果。						
项目实施计划	街道检查并清淤:2026年3月1日—2026年4月30日完成;防洪渠清淤、除草及加固:2026年5月—2026年7月10日基本完成;老旧道路改造、污水管网改造、路面坑槽修补及人行道维修:2026年3月20日—2026年6月20日完成50%,剩余部分计划于2026年下半年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检查并清淤泥有效防止城市内涝,检查井数量约6000座,疏通堵塞污水管道有利于保证居民正常生活,路面维修可以方便居民出行。		完成检查并清淤泥有效防止城市内涝,检查井数量约6000座,疏通堵塞污水管道有利于保证居民正常生活,路面维修可以方便居民出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内检查井数量	6000座	数量指标	市内检查井数量	6000座
			涉及支出项目数	≥14项		涉及支出项目数	≥14项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率	≥85%	质量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率	≥85%
			街道检查并清淤泥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4月		街道检查并清淤泥工作完成时间	2026年4月
		时效指标	防洪渠清淤泥除草加固时间	2026年7月	时效指标	防洪渠清淤泥除草加固时间	2026年7月
			老旧路、污水改造、补坑槽、人行道维修时间	2026年6月		老旧路、污水改造、补坑槽、人行道维修	2026年6月
	成本指标	市政维护及管理费用	1200万元	成本指标	市政维护及管理费用	12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城市建设水平	提高
改善出行环境			改善	改善出行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84314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依据《关于高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运营期管理主体变更的协议》。2.依据节水、污水及地下水利用处理工作属于我单位职责范畴,根据《高平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同》、《关于高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价格的说明》,按合同支付处理费用是我单位每季度应进行的日常工作。高平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2026年按PPP合同污水处理费支付方式及根据项目实际投资核定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2.249元/m ³ 计算,调蓄池污水处理服务费暂按0.711元/m ³ 计算。2026年污水处理费全年预计需2940万元,其中:一污1.44*(1+7.98%)*15000方*360天=840万,二污20000方*365天*2.249+0.711*16000方*365天=2100万(含调蓄池水费),本次申请资金2100万元。						
立项依据	节水、污水及地下水利用处理工作属于我单位职责范畴,根据《高平市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同》、《关于高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价格的说明》,按合同支付处理费用是我单位每季度应进行的日常工作。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正常开展,方便居民日常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局根据山西投碧源水处理公司的申请和水量、水质统计表进行款项支付,依据PPP合同污水处理费支付方式 and 住建局《关于高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价格的说明》核算服务费。						
项目实施计划	按季度支付污水处理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每季度污水处理吨数和核定的付费单价计算并支付污水处理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保证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正常开展,方便居民日常生活。			根据每季度污水处理吨数和核定的付费单价计算并支付污水处理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保证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正常开展,方便居民日常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污水处理量	15000方	数量指标	一污水处理量	15000方
			二污水处理量	36000方		二污水处理量	36000方
		质量指标	处理后水质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处理后水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预计支付处理费时间	按季度支付	时效指标	预计支付处理费时间	按季度支付
	成本指标	核定付费单价	2.249万/立方米	成本指标	核定付费单价	2.249万/立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证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	社会效益	保证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
		生态效益	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8585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2026年乡村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自建房挂牌费用5.35万元(农村自建房挂牌涉及3个街办,9个镇,3个乡共3816户即3816套,公示牌价格为14元/套)。2、危房改造鉴定认定费用2.1万元(根据2025年农村危房改造49户预计2026年危房改造数60户,危房改造鉴定认定费350元/户)。3、危房改造结算审核费用2.28万元(2026年农村危房预计改造60户,危房改造结算审核费为380元/户)。4、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绩效评价4万元(根据签订的高平市传统村落绩效评估业务委托合同对高平市12个已使用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传统村落保护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预计在2026年支付4万元)。5、科室工作人员差旅费3.37万元(赴省市参加乡村管理培训、参加相关会议差旅费3.37万元)。6、扶贫人员补助款2.4万元(西坪村扶贫人员补助2000元/月*12月)。7、办公费(政府采购)1万元(办公用品A4纸采购1万元)。							
立项依据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村庄和城镇建设,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的实工作,指导全市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全市城镇、村庄基础设施和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建设。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不断提升建筑工匠水平,提高农村房屋的安全系数,改善居住环境,保证村镇居民生命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我单位李鹏分管,乡村科负责实施,确定工匠批次和人数组织培训,培训后发放合格证;危房改造鉴定认定工作完成后出具鉴定报告并支付其款项。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6年3月进行摸底排查,确实建筑工匠人数,方便后续培训工作开展,2026年6月完成自建房培训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约2100位工匠的培训,不断提升建筑工匠水平;危房改造鉴定认定200户,出具危房改造结算审核报告100户,自建房警示牌制作500块,传统村落宣传册印刷300册,完成2个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绩效评价,提高农村房屋的安全系数,改善居住环境,保证村镇居民生命安全,推进传统文化村落保护。				完成约2100位工匠的培训,不断提升建筑工匠水平;危房改造鉴定认定200户,出具危房改造结算审核报告100户,自建房警示牌制作500块,传统村落宣传册印刷300册,完成2个传统村落保护项目绩效评价,提高农村房屋的安全系数,改善居住环境,保证村镇居民生命安全,推进传统文化村落保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危房改造鉴定认定户数	60户	数量指标	预计危房改造鉴定认定户数	60户		
			自建房挂牌数量	≥3816套		自建房挂牌数量	≥3816套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危房鉴定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自建房培训开展时间	2026年1季度	时效指标	自建房培训开展时间	2026年1季度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鉴定认定费标准	350元/户	成本指标	危房改造鉴定认定费标准	350元/户		
			自建房挂牌费用标准	14元/套		自建房挂牌费用标准	14元/套		
			危房改造结算审核费标准	380元/户		危房改造结算审核费标准	380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村镇房屋安全系数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村镇房屋安全系数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20084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供水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平市清泉供水有限公司承担着市区范围内6万余户,18万人口的生活、生产供水任务。为确保清泉供水有限公司的供水安全可靠运营,保障全市居民正常用水,需完成年度管网维护、生产设备更新改造及增加自产水量需求,出现隐患及时排查,维护供水系统稳定。依据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为保障供水公司的正常运行,申请供水运营补贴300万元/年。							
立项依据		我局负责全市生活及生产供水工作,申请资金到位后拨付给清泉供水公司支配,自来水公司根据年度计划,有序进行设备维护及更新,保障全市居民正常用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供水管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供水水质,切实提升群众饮水安全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自来水公司依据年度计划开展设备更新与维护工作,并将相关计划及进展向我单位城建股报备。我单位对清泉供水有限公司进行定期、不定期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并督促其做好水源安全防护、供水生产安全、水质安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工作。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月-2026年12月,逐步进行有计划和突发维护更换,完成年度安全稳定运营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市区内6万余户,18万人口正常生活及生产,确保供水管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供水水质,确保饮水安全。				保证市区内6万余户,18万人口正常生活及生产,确保供水管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供水水质,确保饮水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区供水户数	≥60000户	数量指标	市区供水户数	≥60000户		
		质量指标	供水管网完好率	≥97%	质量指标	供水管网完好率	≥97%		
		时效指标	补贴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供水运营补贴	300万元	成本指标	供水运营补贴	3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供水管网稳定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供水管网稳定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95539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丹滨小区及景明小区托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5,900	年度资金总额:	195,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5,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丹滨小区、景明小区两个小区的物业费由政府负担,房产科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合同,丹滨小区向高平市佳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托管费,景明小区向高平市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托管费,属于我单位工作职责。共需费用195818.34元,分别是:1、丹河拆迁安置商住楼2025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丹滨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费136487元;2、小北庄拆迁安置商住楼2025年3月15日-2026年3月14日(景明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费53626元。3、景明小区维修费5705.34元。						
立项依据	以上两个小区的物业费由政府负担,房产科与物业管理单位签订合同,丹滨小区向高平市佳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托管费,景明小区向高平市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托管费,属于我单位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小区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修、养护和管理(道路、化粪池、污水井、垃圾、消防设施、照明设施、避雷设施、排水管道、露天停车场、共用设施设备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等);小区共用区域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的收集、清运及雨水、污水管道的疏通。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局房产科负责支付物业费,每年度与高平市佳惠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平市城投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每季度至少一次对该小区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电梯安全、小区环境、物业各项记录等,确保给小区住户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并于每年年终开展业主满意度调查,确保满意度高达95%以上。						
项目实施计划	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以季度为单位,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做的不到位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7个工作日内立即整改,要求各项工作做到立竿见影的效果。托管费在合同约定到期后2个月内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对2个小区开展4次监督检查工作,各项物业维护工作需建立长效机制并持续推进。在每年年终开展的住户满意度调查中,确保满意度达到95%以上。			计划对2个小区开展4次监督检查工作,各项物业维护工作需建立长效机制并持续推进。在每年年终开展的住户满意度调查中,确保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托管小区数量	2个	数量指标	托管小区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托管费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支付托管费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丹滨小区物业管理费	13.65万元	成本指标	丹滨小区物业管理费	13.65万元
	景明小区维修费		0.57万元	景明小区维修费		0.57万元	
	景明小区物业管理费		5.36万元	景明小区物业管理费		5.3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提供	社会效益	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提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1833 4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高平市长焰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同城同价”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一、依据高平市人民政府2024年12月25日专题会议纪要(高政专纪字〔2024〕19)明确了关于高平市管道燃气终端居民用户用气“同城同价”相关事宜:1.统一气价,采取政府补贴方式,自2025年1月1日起高平市辖区内所有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用气实行供气“同城同价”,气价统一为1.9元/m(含税);2.补贴时间:2025年1月1日至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体结束后;3.补贴对象:高平市各管道燃气供气企业。二、自2025年1月1日起,我市采取政府补贴方式,实行管道燃气终端居民用户用气“同城同价”,根据2025年用气情况测算补贴款为1500万元。						
立项依据	经市政府专题集体研究决定,我市对燃气企业进行补贴,且保证燃气正常供应属于我单位城建科管理范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此项目涉及民生,是一项民生实事,保障我市供气工作正常运行,让老百姓真正享受到低价气。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审计单位出具财政补贴的实施细则,通过收集企业收费系统、收费单价、分阶周期、进气流量计等数据,保障补贴数据来源真实性。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补贴周期为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管道燃气主体专业化整合结束后确定最终结果),预计本次申请资金于2026年12月前支付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项目是一项民生实事,保障我市供气工作正常运行,让老百姓真正享受到低价气。			本项目是一项民生实事,保障我市供气工作正常运行,让老百姓真正享受到低价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一燃气价	1.9元/立方米	数量指标	统一燃气价	1.9元/立方米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周期	按季度补贴	时效指标	补贴周期	按季度补贴
		成本指标	补贴均价	0.7元/方	成本指标	补贴均价	0.7元/方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供气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供气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20143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国投热电第三热源厂供热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平市第三热源厂位于高平市米山镇三王村西南240m处,位于高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米山工业园,占地面积约79849m ² ,2023年累计发电量104414898KW/h。高平市第三热源厂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近期40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及60t/h工业蒸汽,全年发电量17721万KWh;建设2×25MW+1×7.5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配置2×150t/h+1×75t/h高温高压参数、单气包自然循环锅炉热源厂及配套的供热管网及热力站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建设1×150t/h+1×75t/h高温高压参数锅炉和1×25MW背压机组,满足20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二期工程建设1×150t/h高温高压参数锅炉和1×25MW+1×7.5MW背压机组,建成后满足40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及60t/h工业蒸汽,供蒸汽约45万吨/年,并网发电约1.63亿度/年。配套设施除尘、脱硫、脱硝环保设施。供暖开始时间上年10月30日,供暖结束时间下年3月31日,约为154天。						
立项依据	立项依据:1.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中心城区及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供热专项规划(2019-2035年)的批复》;2.山西省能源局《关于高平市热电联产专项规划的批复》(晋能源规发〔2019〕386号);3.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高平市第三热源厂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高行审投资核发〔2019〕1号);4.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对高平市科兴热力有限公司高平市第三热源厂热电联产项目核准的批复相关内容变更的意见》(高行审函〔2020〕3号);概述:高平市第三热源厂位于高平市米山镇三王村西南240m处,位于高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米山工业园,占地面积约79849m ² ,主要有热电联产和余热集中供热两个项目,其中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满足400万平方米供热面积;三甲余热集中供暖项目可满足181.82万平方米供热面积。本次申请供热运营补贴2000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满足高平市城区供热需求,给高平市城区提供稳定、可靠、高品质热源,提高能源的利用率,减轻环境污染,高平市实行城市集中供热是十分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我单位赵伟分管,为确保高平市第三热源厂热电联产项目的有效推进,项目单位成立了热电联产项目部,项目部下设综合管理部、工程技术一部、工程技术二部、安全监察部、财务部。同时,制定并下发了《高平市第三热源厂热电联产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汇编》、《质量管理体系汇编》、《其他管理制度汇编》,有力地保证项目的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一期工程需完成主厂房、输煤栈桥、煤棚、综合办公楼、综合服务楼等主要建筑,房屋建筑物均已完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需完成主厂房,化学水车间、脱硫车间、厂区内建筑,房屋建筑物均完工并投入使用。项目已于2023年11月全面竣工验收。供热管网和换热站均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供暖开始时间上年10月30日,供暖结束时间下年3月31日,供热补贴资金以审计结果确定的亏损金额为依据,预计资金支付时间2026年4季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项目建设,供热能力达到400万平方米,供蒸汽约45万吨/年,并网发电约1.63亿度/年,给高平市城区提供稳定、可靠、高品质热源,提高能源的利用率,减轻环境污染。			完成项目建设,供热能力达到400万平方米,供蒸汽约45万吨/年,并网发电约1.63亿度/年,给高平市城区提供稳定、可靠、高品质热源,提高能源的利用率,减轻环境污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天数	154天	数量指标	供热天数	154天
			全年供热面积	≥380万平方米		全年供热面积	≥380万平方米
			供蒸汽	≥45万吨/年		供蒸汽	≥45万吨/年
			并网发电	≥1.63亿度/年		并网发电	≥1.63亿度/年
		质量指标	供热要求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供热要求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供暖开始时间	上年10月30日	时效指标	供暖开始时间	上年10月30日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预计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4季度	成本指标	预计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4季度
			供暖结束时间	下年3月31日		供暖结束时间	下年3月31日
		经济效益	本次供热运营补贴资金	2000万元	经济效益	本次供热运营补贴资金	2000万元
		社会效益	保障全市供热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全市供热	保障
	生态效益	提高能源的利用率	提高	生态效益	提高能源的利用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9275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晋城市财政局、住建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855		年度资金总额:		19,8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5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85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预计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11户,实际根据乡镇申报情况动态调整,C级危房修缮、新建、改建、置换户均补助1.2万元;D级危房新(改)建1人户、2人户、3人户和多人户,户均补助分别为1.4026万元、2.1039万元、3.1558万元和4.2078万元,修缮户和置换户均补助1.2万元,确保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							
立项依据		晋市建村函〔2023〕19号《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危房改造动态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晋市财经〔2025〕118号《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规范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确保农村低收入家庭中新出现的危农户及时得到住房安全保障,实现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目标,确保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工作成效,有效夯实乡村振兴工作基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由我单位牛中兴分管负责,乡村科承办。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村民代表会议评议、乡镇审查、县级核准等程序执行,严把对象认定和危房鉴定关。对象认定由乡镇、扶贫、民政等进行信息比对确认,对危房鉴定采取由职能部门逐户入户调查(或第三方机构鉴定)方式进行确认;制定和实施分类分级补助标准,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对验收中不符合验收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根据乡镇摸排情况组织危房改造,预计2026年12月前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发放危房改造补助,预计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11户,C级危房修缮、新建、改建、置换户均补助1.2万元;D级危房新(改)建1人户、2人户、3人户和多人户,户均补助分别为1.4026万元、2.1039万元、3.1558万元和4.2078万元,修缮户和置换户均补助1.2万元,帮助住房危险、经济困难的农户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农村风貌。				及时发放危房改造补助,预计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户数11户,C级危房修缮、新建、改建、置换户均补助1.2万元;D级危房新(改)建1人户、2人户、3人户和多人户,户均补助分别为1.4026万元、2.1039万元、3.1558万元和4.2078万元,修缮户和置换户均补助1.2万元,帮助住房危险、经济困难的农户解决最基本的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优化农村风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改造户数	≥11户	数量指标	预计改造户数	≥11户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C级危房修缮、新建、改建、置换补助标准	1.2万元/户		成本指标	C级危房修缮、新建、改建、置换补助标准	1.2万元/户	
	D级危房新建、改建补助标准	≤4.2078万元/户	D级危房新建、改建补助标准	≤4.2078万元/户					
	D级危房修缮、置换补助标准	1.2万元/户	D级危房修缮、置换补助标准	1.2万元/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19171043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常春热力有限公司供暖季热费补贴资金1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根据市政府安排,供水、供热、供气三项工作均为我单位职责。2.鉴于极端气候条件、供暖季周期延长以及供热面积增加,供暖成本逐年上升,导致企业运营面临亏损困境。供热补贴主要是为确保供暖企业持续提供供暖服务,让群众温暖过冬,保障企业的稳定运行。我市常春热力有限公司2024-2025年供暖面积1228.08万m ² ,2025-2026年供暖面积1403.4万m ² 。本次申请热费补贴1000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安排,供水、供热、供气三项工作均为我单位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集中供热是民生工程,关系千家万户,政府补贴可以调控价格,降低居民的负担,同时可以改善环境,降低污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赵炜分管负责,城建科承办。制定了相关的项目实施政策及计划,根据要求,专款专用,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热源厂热费,保证冬季供暖的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供暖时间为2025年11月-2026年3月,根据供暖面积及亏损补贴标准发放2025-2026年度补助,预计2026年12月前支付本次申请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次申请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热源厂热费,保证冬季集中供热,保障基础民生。				本次申请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热源厂热费,保证冬季集中供热,保障基础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2026年供暖季供热面积	1403.4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2025-2026年供暖季供热面积	1403.4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实现供热效果	≥98%	质量指标	实现供热效果	≥98%
		时效指标	供热时间	上年11月-下年3月	时效指标	供热时间	上年11月-下年3月
		成本指标	单位热量热费标准	≥45元/吉焦	成本指标	单位热量热费标准	≥45元/吉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基础民生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基础民生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9162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常春热力有限公司供暖季热费补贴资金2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根据市政府安排,供水、供热、供气三项工作均为我单位职责。2.鉴于极端气候条件、供暖季周期延长以及供热面积增加,供暖成本逐年上升,导致企业运营面临亏损困境。供热补贴主要是为确保供暖企业持续提供供暖服务,让群众温暖过冬,保障企业的稳定运行。我市常春热力有限公司2024-2025年供暖面积1228.08万m ² ,2025-2026年供暖面积1403.4万m ² 。本次申请热费补贴200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市政府安排,供水、供热、供气三项工作均为我单位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集中供热是民生工程,关系千家万户,政府补贴可以调控价格,降低居民的负担,同时可以改善环境,降低污染。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赵伟分管负责,城建科承办,制定了相关的项目实施政策及计划,根据要求,专款专用,根据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热源厂热费,保证冬季供暖的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供暖时间为2025年11月-2026年3月,根据供暖面积及亏损补贴标准发放2025-2026年度补助,预计2026年12月前支付本次申请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次申请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热源厂热费,保证冬季集中供热,保障基础民生。			本次申请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热源厂热费,保证冬季集中供热,保障基础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2026年供暖季供热面积	1403.4万平方米	数量指标	2025-2026年供暖季供热面积	1403.4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	实现供热效果	≥98%	质量指标	实现供热效果	≥98%
		时效指标	供热时间	上年11月一下年3月	时效指标	供热时间	上年11月一下年3月
		成本指标	单位热量热费标准	≥45元/吉焦	成本指标	单位热量热费标准	≥45元/吉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基础民生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基础民生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民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203828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市清泉供水有限公司水价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概述:清泉供水有限公司第一、二水厂、加压站与山西神农城乡供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管网对接水源转换后,2025年购入第三水厂水量约980万吨,按1元/吨补贴价计算,逐步根据采购水量据实补贴,本次申请资金800万元。												
立项依据		供水工作属于我单位工作职能,我单位根据高平市清泉供水有限公司提供的水量明细表和水费结算单支付补贴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城市供水事关民生,源水价补贴有利于确保城市供水工作安全稳定运营。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赵炜分管负责,城建科承办。具体工作由清泉供水有限公司实施,按年购入第三水厂水量,按1元/吨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2026年1-12月,根据清泉供水有限公司申请补贴的请示逐步据实补贴,通常按季度提供水量明细表作为申请依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购入第三水厂水量约980吨,按1元/吨补贴价计算,逐步根据采购水量据实补贴,确保城市供水工作安全稳定运营。				2025年购入第三水厂水量约980吨,按1元/吨补贴价计算,逐步根据采购水量据实补贴,确保城市供水工作安全稳定运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5年购入第三水厂水量		980万吨		数量指标		2025年购入第三水厂水量		980万吨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季度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1季度	
			成本指标		源水价补贴标准		1元/吨		成本指标		源水价补贴标准		1元/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供水稳定运行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供水稳定运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94402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寺庄镇6个乡镇(街道)污水处理站运营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2年7月8日高政专纪字[2022]15号专题会议纪要指出,高平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对10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用进行核算,经住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每日污水处理量预计2650立方米,为保障污水的及时处理与达标排放,每年需实施一系列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具体包括污水站设备实施维修、污水处理所需药剂试剂的购置、污泥外运处置、特殊水电费及其他运行经费。2.预计2026年污水站运营费640万元,本次申请资金320万元。							
立项依据		2022年7月8日高政专纪字[2022]15号专题会议纪要,高平市水务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对10个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费用进行核算,经住建、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寺庄、石末等6个乡镇污水处理站的有效运行,保障污水的安全、及时输送与达标排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我单位乡村科承办此项工程,水务公司安环科主要负责各污水站日常运营,原施工单位提供技术指导 and 人员培训工作;定期对各污水站出水水质进行化验,确保各站水质达标排放。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5月-6月,各站进行活性污泥接种培养工作,进行设备调试,使出水水质达标排放。2022年7月-12月,各站正常运营,水务公司进行日常巡检。本次申请资金预计2026年1季度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每日污水处理水量达到2650立方,通过对服务范围内居民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减少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的排放。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污水厂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和维修、污水处理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药剂、试剂的购置,以及产生污泥的外运处置费等。				每日污水处理水量达到2650立方,通过对服务范围内居民排放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减少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的排放。运行经费主要用于污水厂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和维修、污水处理过程中所需的各类药剂、试剂的购置,以及产生污泥的外运处置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日污水处理水量	2650立方米/d	数量指标	每日污水处理水量	2650立方米/d		
			涉及污水处理站数量	10个		涉及污水处理站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处理污水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处理污水达标率	100%		
			机械耗电支付时间	每月		机械耗电支付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污泥清运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污泥清运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2023年审定运营费用	377.89万元	成本指标	2023年审定运营费用	377.8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改善	社会效益	改善群众生活环境	改善		
			改善V类污水水质	改善		改善V类污水水质	改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7202701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五路一河PPP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611,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61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1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1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高平市山安五路一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高平市“五路一河”工程PPP项目采用PPP模式,合作期限16年。项目公司承担精卫路0.37公里、文博东街0.25公里、文博西街0.47公里、丹凤街1.6公里、建设南路改造1.11公里、小东仓河排污管网及河道治理10.4公里等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自2020年6月5日工程已全面进入运营阶段。目前每年6月政府付费申请为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合计2789.26万元,其中可用性服务费用于归还农发行本金及利息,运维绩效服务费用于项目运营维护。					
立项依据		1、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平市丹凤街道路工程(迎宾路-神农北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高发改发[2016]76号;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丹凤街道路工程(迎宾路-神农北路)初步设计批复;高发改发[2017]85号;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丹凤街道路工程(迎宾路-神农北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发[2017]39号;2、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平市建设南路(康乐街-新华街)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高发改发[2017]35号;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平市建设南路(康乐街-新华街)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复;高发改发[2017]153号;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平市建设南路(康乐街-新华街)道路改造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发[2017]61号;3、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平市精卫路工程(南内环-神农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高发改发[2015]03号;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平市精卫路工程(南内环-神农路)初步设计批复;高发改发[2017]77号;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平市精卫路工程(神农路-精卫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发[2015]30号;4、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平市文博街道路工程(神农路-精卫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高发改发[2017]5号;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平市文博街道路工程(神农路-精卫路)初步设计批复;高发改发[2017]76号;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平市文博街道路工程(神农路-精卫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发[2017]29号;5、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平市文博街道路工程(规划路-神农北路)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高发改发[2016]77号;6、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平市小东仓河截污管网及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发[2017]34号;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平市小东仓河截污管网及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批复;高发改发[2017]135号;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高平市小东仓河截污管网及城区河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高发改发[2017]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高平市“五路一河”工程PPP项目的建成改善了高平市道路基础设施,为市民出行提供了必要条件,工程沿线管网设施解决了市民、村庄及当地企业雨水、污水排放问题以及电力、通讯、燃气、供热等民生问题,工程的建成得到了市民的认可。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赵彬分管负责,城市建设股承办。前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了社会资本方及监理单位,中标单位分别为山西省安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监理单位为山西宇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成立后依据PPP合同以及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工作,工程建设期间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及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参建五方主体单位(项目公司、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在安监站、质监站等部门的监督下严格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阶段验收,程序合法验收手续齐全。委托第三方对建设期及运营期进行考核,依据建设期考核及运营期考核进行评分,最后依据工程验收结果及运营使用情况确认成果。					
项目实施计划		精卫路竣工日期2018年11月2日,文博东竣工日期2018年11月2日,小东仓河竣工日期2019年10月17日,丹凤街竣工日期2019年10月25日,建设南路竣工日期2020年6月4日,文博西街竣工日期2020年4月9日。项目自2020年6月5日起项目已全面进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项目公司向农业发展银行贷款额为1.39亿元,每年按季度还利息,每年偿还本金两次。项目公司自行组织运维,费用由高平市山安五路一河项目公司收取支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精卫路、文博东街、文博西街、丹凤街、建设南路改造以及小东仓河排污管网及河道治理等工程的投资建设,改善了高平市道路基础设施,为市民出行提供了必要条件。		完成精卫路、文博东街、文博西街、丹凤街、建设南路改造以及小东仓河排污管网及河道治理等工程的投资建设,改善了高平市道路基础设施,为市民出行提供了必要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博西街长度	0.47公里	数量指标	丹凤街长度	1.6公里
			文博东街长度	0.25公里		文博东街长度	0.25公里
			丹凤街长度	1.6公里		文博西街长度	0.47公里
			精卫路长度	0.37公里		精卫路长度	0.37公里
			小东仓河截污管网及河道长度	10.4公里		建设南路长度	1.11公里
			建设南路长度	1.11公里		小东仓河截污管网及河道长度	10.4公里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文博西竣工日期	2020年4月9日		小东仓河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建设南路竣工日期	2020年6月4日		丹凤街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文博东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2日	文博东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2日	
小东仓河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精卫路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2日	
丹凤街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文博西竣工日期		2020年4月9日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精卫路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2日	成本指标	建设南路竣工日期	2020年6月4日	
		可用性 & 运维绩效服务费	2789.26万元		可用性 & 运维绩效服务费	2789.26万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基础设施		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基础设施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	施工符合环保标准	符合	生态效益	施工符合环保标准	符合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18091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消防抗震管理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消防抗震股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按消防抗震设计图纸及规范进行施工。根据各建设项目的具体进度组织检查工作,根据上级部门安排进行学习培训技术服务费和专家聘请费用。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建设工程消防建设过程中的检查核对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1、消防技术服务费17万元(与晋城合为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高平市住建局消防技术咨询政府购买服务合同,服务内容包含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抽查)验收现场评定工作、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前指导工作、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图纸审核、对有关人员、企业单位进行消防技术培训工作及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现场相关消防技术服务工作);2、差旅费1万元(赴省、市参加建设工程消防领域相关培训、参加相关会议人员差旅费1万元)。							
立项依据		高办字〔2020〕5号,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平市人大常委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6个“三定”的通知。消防抗震股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按消防抗震设计图纸及规范进行施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全市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项目进行消防工程质量检查,提高房屋建筑消防抗震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我局消防抗震股宋星洲负责,制定建设工程消防抗震监督检查计划,对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各建设项目的具体进度组织检查工作,根据上级部门安排进行学习培训,技术服务费和专家聘请费用预计第四季度支付完成,其余费用据实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组织消防验收备案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监督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消防抗震设计图纸及规范进行施工,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提高房屋建筑消防抗震能力。				组织消防验收备案管理人员进行培训;监督各类房屋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按照消防抗震设计图纸及规范进行施工,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备案,提高房屋建筑消防抗震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服务项数		≥2项		
			质量指标		检查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预计费用支付时间		2026年12月		
			成本指标		消防抗震管理费		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房屋建筑消防抗震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06203717			

高平市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炎帝大道改造段(锦华街-友谊街)等39项工程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6,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包含以下30项工程:1.2020年街头零星绿化工程28.2万元;2.2014-2018二期供热工程123.66万元;3.旅游公路(北环路-太行一号)照明工程25万元;4.西北片区市政管网改造及配套工程100万元;5.清泉定林片区背街小巷更新改造工程105万元;6.高平市神农路、北环路道路照明提升工程36万元;7.高平一中周边道路照明改造工程67万元;8.炎帝大道改造段(锦华街-友谊街)工程前期费15万元;9.炎帝大道(高道口-常乐村)及高铁站前道路工程工程前期费15.5万元;10.高平市高铁新区(起步区)道路及管网工程工程854万元;11.炎帝大道(常乐村北-陵保高速)工程前期费9.54万元;12.高铁新区车站周边道路及园林绿化工程前期费12.4万元;13.新建路(南内环-友成街)工程前期费15.16万元;14.南内环(玉井桥-建设路)工程前期费11.98万元;15.2024年高平市口袋公园建设项目工程455.78万元;16.高平九中工程1705万元;17.南湖幼儿园工程21万元,前期费13.87万元;18.5条微循环支路项目工程358.47万元;19.农商智慧城南侧支路项目工程164.85万元;20.高平市城市周边村庄及寺庄镇片区集中供热项目工程908万元;21.坪曲线米兴路路口改造工程工程16.12万元;22.高平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项目(二次加压设备更新改造)前期费15.17万元;23.高平市中心区水回用设施建设工程前期费9.59万元;24.铁西片区环境整治项目工程294.2万元;25.北部热源厂项目前期费31.665万元;26.高平市中心区燃气化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工程413.81万元;27.精卫路中段普通工程(赵庄以北至长平街)工程423.92万元;28.五路一河PPP项目前期费10万元;29.高平市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工程420万元,前期费3.92万元;30.高平市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工程1013万元,前期费52.8万元;31.高平市道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工程298万元,前期费8.64万元;32.市区主要街道人行道提升改造工程212万元,前期费4.79万元;33.高平市南内环(建设路-龙司线)道路工程前期费16万元;34.精卫路南延工程185万元,前期费1.4万元;35.尚东美地、治理碧桂园、城建怡景、华铭阳光府四个小区支路前期费2.95万元;36.公共供水漏损治理项目前期费10.765万元;37.高平市雨污管网及混错接排查费15万元;38.九康面粉厂及新贸易小区集中供暖工程100万元;39.蓝色港湾外墙保温抢修等3项44.3万元。						
立项依据	高行审字(2023)411号,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高平市神农路、北环路道路照明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高行审字(2025)113号,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高平市中心区水回用设施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高行审字(2024)37号,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高平市农商智慧城南侧支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太华路周边村镇私搭乱建、环境恶化问题,改善太华路拥堵状况,提升沿线环境,带动经济发展。为既有道路照明设施提升改造,方便附近居民出行。将现有再生水管网有效连片成网,充分发挥其效益。配合高平市的开发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更好地形成高平市的城市框架,完善城市路网结构,进一步加快坤鑫街两侧改造的实施与提升工作,改善人居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39个项目由郭建国主任分管,总工办、城建科具体承办,根据工程项目办理程序,开展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办理项目用地手续,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把控工程进度,依照合同约定付款。						
项目实施计划	39个项目由郭建国主任分管,总工办、城建科具体承办,根据工程项目办理程序,开展前期手续办理工作,办理项目用地手续,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把控工程进度,依照合同约定付款。预计付款时间2026年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太华路周边村镇私搭乱建、环境恶化问题,改善太华路拥堵状况,提升沿线环境,带动经济发展。为既有道路照明设施提升改造,方便附近居民出行。将现有再生水管网有效连片成网,充分发挥其效益。配合高平市的开发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更好地形成高平市的城市框架,完善城市路网结构,进一步加快坤鑫街两侧改造的实施与提升工作,改善人居环境。			解决太华路周边村镇私搭乱建、环境恶化问题,改善太华路拥堵状况,提升沿线环境,带动经济发展。为既有道路照明设施提升改造,方便附近居民出行。将现有再生水管网有效连片成网,充分发挥其效益。配合高平市的开发建设,改善投资环境和人居环境,更好地形成高平市的城市框架,完善城市路网结构,进一步加快坤鑫街两侧改造的实施与提升工作,改善人居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程数量	39项	数量指标	支付工程数量	39项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质量指标	支付足额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间
			资金支付时间	2026年2月		成本指标	39项工程款及前期费预估
		成本指标	39项工程款及前期费预估	≤86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城市路网结构	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城市路网结构	完善
		方便附近居民出行	方便			方便附近居民出行	方便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6013017105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3辆，实有27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7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27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单位未录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其他

无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